

WF21-2009-12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安徽省  
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寿县工业园2016年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寿县工业园

 皓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063022138 15205642288  
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城北小学北校区东侧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建设厅





- 2、包工不包料；
- 3、按实结算；
- 4、其他。

附:本合同补充协议

如采取全部包干金额，一般不得调整。但遇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设备、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调整合同工程价格。

### 第三条 价款支付与结算

- 一、开工前，发包方应按建安工作量的\_\_\_\_%预付工程备料款；
- 二、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工程工资及费用总金额\_\_\_\_%预付；
- 三、工程进度款双方按\_\_\_\_万元，但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按工程总价的\_\_\_\_%。其余\_\_\_\_%尾款，待工程竣工后结算；
- 四、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减价款按变更协议签证手续，其中增减费用，于竣工时结算并报送经办银行；
- 五、结算依据：实际工程变更协议

### 第四条 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应由建设单位报原设计单位签发变更通知（文字、图），双方签证协议后通知有关单位，方可变更，变更时必须在该工程施工前进行。

发包方 江陵县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江陵县利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筑安装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江陵县2026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
- 二、工程地点: 江陵县
-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 (详见附表一) \_\_\_\_\_
- 四、工程总造价: 498585.12
- 五、质量等级: \_\_\_\_\_
- 六、开工日期: 全部工程自2026年5月11日开工,至2026年11月13日竣工验收。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下列第\_\_\_\_项方式承包。

- 1、按施工图预算加签证、加政策性调整结算;





二、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竣工，而乙方又采取措施提前完工的，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_\_\_奖励。特殊要求的要单独付包干措施费\_\_\_元；

三、本工程质量的奖罚幅度，质量评定合格不奖不罚，符合优良工程标准评定，按工程造价\_\_\_%奖励。不符合标准的按工程造价的\_\_\_%罚款。

四、在建设中以提交设计施工图开始，甲乙双方或第三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同意采纳后，从节约投资金额中提取\_\_\_%奖励建议方；

五、各种应付款项，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如逾期不付除偿付银行利息外，责任方每天按未付款总额万分之\_\_\_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乙方在工程竣工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果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另订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无故不按时参加验收，所造成的管理费用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另每天按工程合同造价万分之\_\_\_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如按乙方通知验收日期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尚未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内容按上述同样标准付甲方违约金。

七、其他奖罚，甲乙双方另行补充。

####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

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乙方应文明施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建筑设计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甲方指定 王明 为工地代表

乙方指定 李志明 为工地代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须经当地建筑管理部门审查签章；由建筑物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后生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分送甲乙双方各有关部门备案。

<p>发包方(甲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盖章)</p> <p>居民身份证号码</p> <p>委托代理人: 张平</p> <p>住 所:</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电 话:</p> <p>年 月 日</p>	<p>承包方(乙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盖章): 余志利</p> <p>居民身份证号码:</p> <p>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住 所:</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电 话:</p> <p>年 月 日</p>
<p>鉴证机关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建筑管理部门 (盖章)</p> <p>年 月 日</p>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构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偿付乙方赔偿金。

#### 第九条 奖罚规定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项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_\_\_\_付给甲方违约金。